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6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数字能源”)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SUNNER PTE. LTD.(以下简称“SUNNER”)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山东爱旭等子公司的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合计提供22.08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2.084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5.3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以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为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爱旭数字能源、珠海爱旭、SUNNER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提供7.08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2.084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3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0.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正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起步区支行

债务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SUNNER PTE. LTD.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7.08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

5.保证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5.38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2.084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85.3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78%。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8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82,347,488万人民币	100%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2009年11月16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万人民币	100%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万人民币	100%	天津市北辰区	2018年7月9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4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万人民币	100%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2021年4月28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5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万人民币	100%	深圳市福田区	2022年4月6日	陈刚	新能源设备与系统的研发、销售
6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万人民币	100%	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	2023年7月4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7	SUNNER PTE. LTD.	15,000.00美元	100%	新加坡	2022年12月21日	/	销售太阳能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74.67	40.34	34.33	15.89	-3.11	95.09	60.96	34.13	1.69	-0.19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28	165.77	87.51	198.00	15.99	268.10	177.90	90.20	17.40	2.66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9	42.20	31.29	90.96	8.17	76.08	45.12	30.96	9.51	-0.33
4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57	111.06	3.51	22.37	-8.18	139.30	113.92	25.38	7.21	-0.13
5	深圳爱旭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60	24.13	-3.53	12.59	-3.21	25.25	29.21	-3.96	7.32	-0.43
6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2	2.87	0.75	-	-0.01	4.26	3.50	0.76	-	-0.03
7	SUNNER PTE. LTD.	7.47	7.44	0.02	5.85	0.02	10.75	11.22	-0.47	0.75	-0.42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该笔资金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债权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6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66LG3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瑾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 89 号(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45万元,持股81.5%;焦岩岩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堪出资90万元,持股3%;孔祥进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志旭出资75万元,持股2.5%;赵瑀瑀出资30万元,持股1%。

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6,180.12	43,648,484.38
负债总额	34,258,960.22	47,269,581.23
净资产	787,219.90	-3,621,096.85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19,583.15	5,296,175.90
净利润	-15,896,715.39	-4,408,316.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甲方”指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乙方”指公司,“债务人”指星途公司,公司拟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第一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三)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金额、用途、利息、费用及债务履行期限、违约金等所有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内容,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且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乙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四)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星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石墨烯热管理材料、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屏蔽材料、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开发。目前公司聚焦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无人机、LED等行业,提供全方位散热解决方案,随着业务的开展,不断增加新的热管理市场空间。2024年1-6月份,星途公司接受华勤定单累计870万元左右,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48%;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生产进度,满足星途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星途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星途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星途公司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业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煤炭等日常经营,期限为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该业务提供以下担保方式:全部敞口额度以权属于宝清县建龙大雕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抵押担保(采矿许可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同时追加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法定代表人焦强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开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到收益64.17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1,5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2天、61天、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7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2024年3月8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3月7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2024年3月8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到收益6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3.7	2024.6.11	3,000	2.45%	19.3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3.8	2024.6.11	1,000	2.45%	6.3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3.7	2024.6.11	3,000	2.45%	19.3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3.8	2024.6.11	3,000	2.45%	19.13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计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85%/2.25%/2.45%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85%/2.25%/2.45%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85%/2.30%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06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万元)	6,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清算日	2024年9月12日
年化收益率	1.85%/2.25%/2.4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07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1天
本金(万元)	4,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投资兑付日	2024年8月13日
年化收益率	1.85%/2.25%/2.4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08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1天
本金(万元)	1,5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8月14日
投资兑付日	2024年8月14日
年化收益率	1.85%/2.30%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92,739.87	3,103,883,904.38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959,688,002.38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2,137,537,869.6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81,890,128.7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3,218.8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6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9.18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1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合计	145,500.00	98,000.00	739.47	4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500.00				5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已提前将于2024年8月27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